

呼和浩特市与驻呼7所高校共建内蒙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高校协同创新基地和高校创业实训基地项目启动 王莉霞出席并为启动项目揭牌

本报呼和浩特7月29日讯(记者 皇甫秀玲 王磊)7月29日,呼和浩特市与驻呼7所高校在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合作共建内蒙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高校协同创新基地和高校创业实训基地启动仪式在和林格尔新区举行。

自治区党委常委、呼和浩特市委书记王莉霞出席并为“一区两基地”揭牌。“一区两基地”建设将充分发挥和林格尔新区的平台优势、政策优势、产业优势和自治区驻呼高校的智力资源优势,以和林格尔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为重点,共建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供双方开展科研攻关、发展创新

全区稳投资及重大项目建设视频调度会议召开 张韶春出席并讲话

本报7月29日讯(记者 杨帆)7月29日,自治区召开全区稳投资及重大项目建设视频调度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扎实推进稳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实现稳定增长,但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投资和项目建设还存在不少困难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集中精力抓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支撑作用。

会议强调,要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和

黄志强调研我区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时强调 真正做到“把论文写在大地上”

本报7月29日讯(记者 赵娜)7月28日,自治区副主席黄志强在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和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的有关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调研,详细了解实验室建设运行情况,并就实验室定位、研究方向、队伍建设、合作机制等话题与科研人员进行深入交流。

黄志强指出,重点实验室建设要对标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坚持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培养创新人才,创造更多研发成果,有效提升我区原始创新能力。要转变“重学术、轻转化”的思想,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紧盯国内

听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督查情况汇报 决定召开自治区党委十届十四次全会

■上接第1版 要深入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全面加强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建设,扎实有序做好换届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不断巩固拓展为基层松绑减负工作实效。

会议决定7月30日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党委十届十四次全会,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自治区宣讲团在呼和浩特宣讲

■上接第1版 张雪峰表示,在之后的工作中,会积极主动地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通过自己的行动,让讲话精神影响到更多的人,让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能发挥得更好。

当日,拟纳入呼和浩特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宣讲团的宣讲员、市属各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干部代表、各旗县区党委宣传部、讲师团负责人、“理论学习轻骑兵”宣讲骨干等两百余人聆听了报告会。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要深学细悟

我区构建起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生态监测新格局

■上接第1版 在支撑多领域监测评价方面,利用多光谱和高光谱遥感影像技术,对不同地物类型的光谱信息和理化特征进行整理分析,形成地物光谱数据库,与“内蒙古一号”卫星数据结合,能够更快、更精确地对卫星数据进行分类、分析,更能根据应用目的快速提取有用的针对性信息。尤其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生态环境监测与治理,以及精准农业监测、林业资源监测、防灾减灾等领域,

创业项目;构建集科技成果转化、需求、中介、资本等于一体的科技转化平台,为高校生提供技术转移落地、项目融资服务、产业孵化培育全价值链服务,共同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在新区落地转化;搭建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及技术提升、创新创业平台,为高校培育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项目建设对于促进自治区驻呼高校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和首府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呼和浩特市将以“一区两基地”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新区与驻呼高校在协同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建设一批校地协同创新合作项目,集聚和培养一批创新人才,助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

项目落地,明确责任,加强统筹、完善政策,加快审批进度,兑现承诺事项,推动项目早落地早见效。要做好要素保障和资源配置,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好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关键要素。要加强项目储备和长远谋划,立足“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找准投资重点方向,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要健全机制、担当作为,思想上再重视,措施上再抓紧,力度上再加劲,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落地,明确责任,加强统筹、完善政策,加快审批进度,兑现承诺事项,推动项目早落地早见效。要做好要素保障和资源配置,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好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关键要素。要加强项目储备和长远谋划,立足“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找准投资重点方向,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要健全机制、担当作为,思想上再重视,措施上再抓紧,力度上再加劲,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国外、区内区外市场需求,紧扣企业所需所盼,确立研究方向,加大转化力度,真正做到“把论文写在大地上”。黄志强强调,重点实验室主管单位要解放思想、创新思维,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建立完善激励机制,搭建成果转化平台,加大开放共享力度,培育孵化高新企业,推动科研成果实现更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科技主管部门和有关地区要加大对成果转化项目的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切实解决高端人才后顾之忧,吸引更多高层次科技人才走进内蒙古、扎根内蒙古、建设内蒙古。

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有关事宜,审议纪律处分事项,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 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研究《“十四五”时期岱海流域保护治理实施方案》等事项

本报7月29日讯(记者 宋爽)7月29日,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十四五”时期岱海流域保护治理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等事项。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防汛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周密细致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安全度汛。要细化压实各方责任,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救灾各项职责,举一反三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坚决消除风险隐患。精准做好气象监测,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落实汛期24小时应急值守和巡防工作,随时做好应急出险准备。扎实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帮扶和受灾地区

上半年我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达1543.5亿元

本报7月29日讯(记者 王冠静)7月29日,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副行长李庆旗发布今年上半年内蒙古金融运行情况和金融支持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并答记者问。

上半年,我区金融系统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认真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稳字当头,不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为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固支撑。从总体看,金融总量实现较快增长,社会融资规模、存贷款等主要金融指标增速、增量均为近4年最好水平。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543.5亿元,同比多增198.1亿元。6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2.5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7.1%,较上年同期提高2.6个百分点,增速在全国排名较上年同期前进4位。

关于对拟任干部进行公示的公告

经自治区党委研究,决定对以下17名拟任干部进行公示。

一、公示名单

敖日格勒,1964年7月生,蒙古族,内蒙古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通辽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拟任自治区党委巡视机构正厅级领导职务;

李淳仁,1965年8月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中共党员,现任包头市委常委、秘书长,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拟任自治区党委直属事业单位正职;

王志平,1974年4月生,内蒙古大学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教授,中共党员,现任巴彦淖尔市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会书记,拟提名为地级市市长候选人;

李炯,1966年2月生,内蒙古农牧学院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畜牧师,中共党员,现任呼和浩特市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拟提名为地级市政协主席候选人;

马跃东,1976年11月生,华中农业大学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自治区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处长,拟提名为地级市政府副职人选;

杨牧,1971年2月生,内蒙古财经学院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自治区财政厅政法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拟提名为地级市政府副职人选;

焦刚伟,1968年6月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扎兰屯市委书记,拟任地级市党委班子副职;

苗程玉,1968年7月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包头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拟提名为地级市政府副职人选;

达日汉夫,1974年12月生,蒙古族,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乌拉盖管理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拟提名为地级市政府副职人选;

阿其图,1980年8月生,蒙古族,内蒙古师范大学大学学历,工程硕士,中共党员,满洲里市委原常委、扎赉诺尔区委书记,拟提名为地级市政府副职人选;

郭轶杰,1971年9月生,内蒙古农牧学院大学学历,工程硕士,中共

卫生防疫工作,坚决防止“大灾之后有大疫”和出现因灾返贫,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指出,实施岱海流域保护治理,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交给我们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把岱海流域生态治理作为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来抓,围绕水质改善、水量增加、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组织实施好各项治理工程,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治理工作顺利推进。

会议指出,维护健康水生态、保障水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也是我区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必然要求。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系统治水的重要论述,把“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和水资源刚性约束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统筹做好水生态治理、水资源高效利用等方面工作,切实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据悉,上半年,全区金融机构对1.2万户、124.2亿元普惠小微贷款本息实施延期,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296亿元,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力度。全区绿色贷款余额2330亿元,同比增长13.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6.6个百分点;“三农”领域信贷投入持续加大,涉农贷款增加492.2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大幅增长,上半年新增88.2亿元,为上年同期增量的近10倍;科技贷新领域金融支持不断提升,房地产贷款增速持续回落。

下一步,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将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继续加大信贷投入,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和贷款平稳增长。促进金融机构加快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持续增加首贷户和信用贷款投放。同时,巩固贷款实际利率下降成果,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1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1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湿地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1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湿地保护条例》,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乌兰察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决议

(2021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乌兰察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乌兰察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由乌兰察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彦淖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彦淖尔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1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巴彦淖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巴彦淖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巴彦淖尔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由巴彦淖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鄂伦春自治旗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鄂伦春自治旗森林防火条例〉〈鄂伦春自治旗流动人口管理条例〉和〈鄂伦春自治旗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1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鄂伦春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的《鄂伦春自治旗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鄂伦春自治旗森林防火条例〉〈鄂伦春自治旗流动人口管理条例〉和〈鄂伦春自治旗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由鄂伦春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生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0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自治区财政厅厅长张磊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自治区审计厅厅长霍照良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20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0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财政厅厅长张磊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